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
公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DGD-2023-ZFCG002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八、 我司希望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7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20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9400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公证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获取本次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放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

方式：1. 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作为附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18847575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发放磋商文件。

（1）《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及电子磋商文件各 1 份，纸质磋商文件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 8 号甘棠商业大厦 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 8 号甘棠商业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y.gov.cn>）、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http://www.gdgcgw.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22号

联系方式：020-87461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

联系方式：136997117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13699711748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40000.00 元，凡超出预算金额的，一律按预算金额结算。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无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U 盘）1 份（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2 包： 正本文件、电子标书合为 1 包； 副本文件 1 包。
7	报价人数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代理服务 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履约保证金	无。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太和镇纪检监察办。
- 3.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3.4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

的款项。

- 3.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2 日期：指公历日。

- 3.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支机构磋商

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相关公告发布

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采购人需求；
- 评审办法；
- 合同（样本）；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2.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采购单位，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1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7. 报价说明

- 17.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7.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

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7.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18.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18.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8.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8.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8.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8.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9.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0.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 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2.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各册独立装订的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正本和电子标书（单独密封包装，信封上注明“电子标书”字样）一起封装为一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为一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正本/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如供应商少于 3 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3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的接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26.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五）关于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 磋商的原则

- 28.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29.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0.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0.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31.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6.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37.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8. 关于质疑

38.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8.2 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黎先生；质疑受理电话：13699711748

（十）关于投诉

39.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在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项目及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成交供应商家数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人民币 <u>94</u> 万元 (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u>94</u> 万元时,最终按 <u>94</u> 万元结算)	1 家

二、采购需求

1.主要商务要求

1.1 付款方式

1.1.1 支付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

金额的 30%预付款；

2 期：剩余款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票及确认文件依据后按实结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项目服务费用转账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注：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94 万元时，最终按 94 万元结算。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1.1.3 采购人根据上述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视为采购人完成向成交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支付。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核拨程序确定，财政部门审核、支付时间和金额并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1.2 验收要求

以现行国家规范、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为验收标准。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要求:

1.4.1.1 本次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下浮率为该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合同期内，成交下浮率不作调整。

1.4.1.2 下浮率报价在 0%（含）-100%（不含）范围内，且下浮率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响应。

1.4.1.3 报价包含项目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交通费、一切税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1.4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1.4.2 收费标准与结算:

1.4.2.1 本项目收费依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①安置房办证工作中所涉及的公示公证服务，每个公示地点均按 800 元/天计算公

证费，实际公示公证费=公示地点数×公示天数×800 元×公示次数。

②办理顺序号、房号清点、封存公证，每次清点均按 5000 元/天计算公证费，实际公证费=清点天数×5000 元。

③办理被安置人抽签摇珠顺序号公证，每次公证均按 5000 元/天计算公证费，实际公证费=抽签天数×5000 元。

④办理安置房摇珠现场公证的费用为 115 元/套，实际公证费按最终摇珠确认房源数量进行结算。

1.4.2.2 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费用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汇总统计结算的工作量，采购人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在审核合格后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上收费标准×（1-成交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2.技术标准与要求

2.1 服务范围和规模：

2.1.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沙亭岗新社区需安置约 2211 户村民，分配的安置房套数约 6633 套（最终以实施分配套数为准），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将安置房分配到被安置人手中，需开展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安置房现场摇珠分配工作提供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

2.1.2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初步预计白云沙亭岗新社区安置区办理摇珠分房及涉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有 6633 套安置房（最终以实施分配套数为准）。上述安置房摇珠分房工作中以最终实施分配安置房办理摇珠现场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预估工作量，最终以摇珠确认房源实际办理的数量为准，供应商响应时应对项目工作量自行进行调查考虑并承担对工作量判断的一切风险。

2.2 工作内容：

2.2.1 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安置房涉及相关文件公示、房号球清点、摇号人抽取顺序号、摇珠现场等工作提供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成交供应商收集、填写村民办证的相关资料，协助村民办理安置房房屋摇珠分配。所办公证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规定进行办理、出具公证书、卷宗档案归档等流程，办理安置房摇珠现场公证时会对现场步骤进行拍摄、录像，拍摄所得的电子数据会以刻录光盘、U 盘的形式随本卷纸质档案归档。

2.2.2 由于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安置房工程较长，遗留的历史问题尚未全部解决，村民各项情况复杂化、多样化，如：《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环保搬迁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补充协议）》村民已经离世，部分村民要求继承财产、重新分割安置房、重新进行分家析产等等情况，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完成以下工作（完成以下工作过程中若产生公证费用的，该公证费用由具体公证当事人承担）。

2.2.2.1 对村干部进行法律培训，加强村干部的法律意识，做好村民工作；

2.2.2.2 为村民进行普法教育，同时达到疏导村民提出合理诉求，做到止纷息诉；

2.2.2.3 在办证期间，为采购人及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包括现场及其他形式的咨询服务），对采购人的专项咨询提出法律意见；

2.2.2.4 在工作中若遇有重大、疑难问题时，需与采购人充分进行沟通，提前做好必要的准备；

2.2.2.5 根据村民的个人申请，为有需要的村民办理所涉的继承等相关公证；必要时可根据村民的个人身体情况，上门办理公证；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村民草拟各项法律文书（继承、分家析产、遗嘱和赠与等法律文件），维护村民的合法利益。

2.2.3 执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标准，以新的为准。）

2.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2.3.2 《公证程序规则》；

2.2.3.3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文件。

2.2.4 服务、质量要求

★2.2.4.1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为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安置房分配工作涉公示、摇珠现场公证及办理继承、分家析产、赠与等工作提供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的能力，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2.2.4.2 人员要求：

2.2.4.2.1 设置专门的工作小组，配备充足的公证人员，有丰富的办案经验。

★2.2.4.2.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摇珠分房期间指派不少于 6 名工作人员到摇珠地点对摇珠分配现场进行现场公证，其中指派的工作人员需具备对摇珠分房等现场公证的工作经验，对相关工作流程等公证法律业务熟悉。（须提供承诺函）

2.2.4.2.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公证员应为供应商自有员工。

2.2.4.2.4 工作人员以及接触到办证、公证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在参与办证、公证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2.2.4.3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成交供应商在由采购人或当事人所要求的资料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公证书。

2.2.4.4 如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提供伪造、虚假的证明文件、隐瞒合法继承人、隐瞒遗嘱等情况）而导致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如实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2.4.5 村民提出的法律咨询回应率达 100%，办证过程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做到 24 小时内介入调处，协助村民顺利办理安置房摇珠分配。

2.2.4.6 在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及时办理相关名单、通知等公告公示公证；及时向相关村民办理相关的继承、分家析产、遗嘱和赠与等公证服务。

2.2.4.7 成交供应商严格依照项目服务要求，及时提供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争取保质保量完成村民办证工作，并根据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完善工作成果至采购人满意。

2.2.5 工作成果要求

2.2.5.1 公证案卷中的材料应当能够显示，公证机构办理安置房摇珠分房工作中所涉及的公示公证、现场保全证据公证等公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供公证书一式 2 份，过程文档作为附件，另提供一份完整的扫描件。

2.2.5.2 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需求后，3 小时内响应处理，并在处理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公证书。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2.2.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2.2.7 其他要求：

2.2.7.1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复核和考核等工作。

2.2.7.2 勤勉尽责，遵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公证行业规范和准则。

2.2.7.3 在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履行本项目职责无关的事务。

2.2.7.4 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处理的意见。

2.2.7.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履行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2.2.7.6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委托业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负责。若要分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2.7.7 经核实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投诉、信访事件的，采购人将依照双方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的处罚并通告批评。若涉及侵害第三人权益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7.8 工作成果粗制滥造、伪造成果、以假充真的，由采购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相关情况。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

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然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再由磋商小组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60%	30%	10%	100%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

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如有）后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下浮率”报价最大（相当于磋商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磋商报价下浮率 60%为报价最大，则其为磋商基准价： $1-60\%=40\%$ ，得满分 10 分；有磋商报价下浮率为 50%，其磋商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值 × 100（精确到 0.01）。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不为负数
7	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是否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是否将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不合理
8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9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1、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2：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响应情况	10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透彻，响应充分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部分响应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	服务程序	15	(1) 服务程序详细可行的得 15 分； (2) 服务程序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0 分； (3) 服务程序不完整、难以实行得 5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5	(1)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详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法得 1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分析，可行的解决方法一般得 10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分析，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法得 5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4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12	(1) 承诺妥善保管登记申请材料，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到位的，得 12 分； (2) 承诺妥善保管登记申请材料，保密制度基本完善，保密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8 分； (3) 承诺妥善保管登记申请材料，保密制度不完善，保密措施不到位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8	(1) 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2) 合理化建议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 (3) 合理化建议不完整、难以实行得 2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合计		60 分	

注：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技术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经验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涉及拆迁、旧改或者安置房摇珠分配的公证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或公证书复印件证明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或公证书出具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信誉情况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年度考核中被司法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每次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评定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拟投入公证人员经验情况	15	(1) 委派的公证员具备 15 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每个得 3 分;具备 5 年(含)以上、15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的,每个得 1.5 分;具备 5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1 分; (2) 委派的公证员具备涉及拆迁、旧改或者安置房摇珠现场监督公证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公证员执业证书、任公证员的通知或公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执业经验以执业证书首次发证日期或任公证员的通知之日开始计算。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服务响应效率	5	(1)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在 1-60 分钟的,得 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2)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在 60-120 分钟的（不包括 60 分钟），得 3 分； (3)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120 分钟的（不包括 120 分钟），得 1 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30 分	

注：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 94.00 万元）。

二、服务费的计费与结算

（1）乙方成交下浮率为___%。

（2）本项目收费依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等有关规定，具体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①安置房办证工作中所涉及的公示公证服务，每个公示地点均按 800 元/天计算公证费，实际公示公证费=公示地点数×公示天数×800 元×公示次数。

②办理顺序号、房号清点、封存公证，每次清点均按 5000 元/天计算公证费，实际公证费=清点天数×5000 元。

③办理被安置人抽签摇珠顺序号公证，每次公证均按 5000 元/天计算公证费，实际公证费=抽签天数×5000 元。

④办理安置房摇珠现场公证的费用为 115 元/套，实际公证费按最终摇珠确认房源数量进行结算。

⑤报价已包含项目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交通费、一切税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

按照乙方的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由乙方汇总统计结算的工作量，甲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在审核合格后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上收费标准×（1-成交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详见《采购人需求》，乙方须按照《采购人需求》中的工作内容、标准、办法等履行项目。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提供申请人的材料后，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有权督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工作；

2、对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内容有疑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

3、如发现公证及相关法律辅助服务内容确有错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核查，若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案件的公证服务费；

4、甲方提供安全的现场办公场所；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核查过程中了解当事人的情况进行保密，不得对第三人泄露；

2、乙方应当及时、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乙方人员在现场办公场所内的人身安全。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凭以下资料：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原件；

（3）其他财政支付要求的资料。

2.支付办法:

(1) 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预付款;

(2) 剩余款项甲方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后, 在乙方提供服务发票及确认文件依据后按实结算,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项目服务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94 万元时, 最终按 94 万元结算。)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3)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4)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的付款义务, 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支付。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核拨程序确定, 财政部门审核、支付时间和金额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保密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 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 不受时间限制。各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承包商、顾问和代理人约定, 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 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各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 如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的, 该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若损失无法计算的, 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本约定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由违约方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合同价款已包含相关税项（符合国家政策免税的项目除外）。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7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公证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响应文件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项目经验		
	2	信誉情况		
	3	拟投入公证人员经验情况		
	4	服务响应效率		
	5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响应情况		
	2	服务程序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其他部分 （加盖公章）	1	代理服务承诺书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3	总公司（总所）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如有）		
	4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公证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部分

3-1 报价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的竞争性磋商，本人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Y.YY%），不得为负数。

-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4.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采购人需求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注：请供应商逐一响应。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1				见第__至__页
2				见第__至__页
...				见第__至__页

注：若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项目经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涉及拆迁、旧改或者安置房摇珠分配的公证服务项目经验_____个。	见第__至__页
2	信誉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年度考核中被司法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的_____次。	见第__至__页
3	拟投入公证人员经验情况	（1）委派的公证员具备 15 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_____个； 具备 5 年（含）以上、15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的_____个； 具备 5 年（不含）以下执业经验的_____个。 （2）委派的公证员具备涉及拆迁、旧改或者安置房摇珠现场监督公证工作经验的_____个。	见第__至__页
4	服务响应效率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在_____。	见第__至__页
5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注：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供应商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4-1 供应商简介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供应商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公证书 出具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					第__页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 证书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或有效时间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4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务	专业	资质	资历及经验	从业年限	证明资料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响应情况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2	服务程序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4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5	合理化建议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6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注：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第六章 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3 总公司（总所）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分公司（分所）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公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2）的磋商活动。该分公司（分所）的授权代表在本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